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

100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為執行「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」及「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 9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及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，外國語言學系所之學生，由其系依其需求訂定之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。

三、除英語文能力檢定外，學生得於畢業前接受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，通過下列標準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，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B1 (進階級) (含)以上
俄語能力測驗(TORFL)	第一級(含)以上
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	第三級(含)以上
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	中級 3 級(含)以上
法語能力測驗(TCF)	3 級(含)以上
德語檢定考試	Zertifikat Deutsch B1(含)以上
西班牙語能力檢定(DELE)	Diplomas de Espanol《Nivel B1》(含)以上

四、已通過校外「外語文能力檢定」者，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外語文能力檢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